

# 中心供氧操作规程

- 一、 防火（大于 10 米）、防油、防热（小于 45 ）、防震
- 二、 操作阀门时应缓慢进行。
- 三、 氧气瓶更换前应检查气瓶嘴是否清洁， 凡被油脂污染的禁止使用。
- 四、 氧站内严禁吸烟和进行任何明火作业， 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不准用电热器、燃气炉等进行取暖。
- 五、 氧站建筑应有良好的避雷措施， 氧站内应有防爆风扇、防爆灯等防爆措施。
- 六、 氧站须配备消防栓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器材。
- 七、 排放氧气时，严禁将氧气排放在氧站内，禁止将氧气作吹扫气体使用。
- 八、 排除漏气等故障以及更换元件和气瓶时， 必须在管内无压力的情况下进行，严禁带压操作。
- 九、 过滤器半年清洗一次。
- 十一、 氧站内应保持室温在 10 ---38 ，防结冰。
- 十二、 氧气管道必须按接好地线（小于 10 欧姆）。
- 十三、 中心供氧岗位工作人员要经过学习、培训方能上岗。

1.中心供氧系统由氧气汇流排、切换控制阀、报警装置等组成，由氧气汇流排供给的气源，经过过滤、减压、 调节，通过输气管道输送到各病房床头的氧气终端内， 终端内装有插拔式自封快速接头， 快速接头的出口接湿化瓶。使用时，要需将湿化瓶插入对应的插孔口，

氧气就源源不断地送给病人使用。

2.输送管道氧压最低不得低于 0.4Mpa。

3.氧气汇流排应设置在通风的地方。氧气汇流排不得逆向向氧气瓶充气。

4、压力表、安全阀要定期校验，保持灵敏准确。检查漏气应用肥皂水。

5、气瓶温度不得超过 45 摄氏度。

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气瓶，禁止不允许使用：（1）瓶上沾有油脂，瓶嘴冻结；（2）气瓶的漆色、字样和所装气体不符的；漆色、字样脱落，不易识别气瓶种类的，钢印标记不全或不能识别；（3）气瓶漏气，气阀不良及瓶内无余气；（4）已经超过检验期限的。

十四、操作人员必须定期巡查压力表，气体管路，冬季气瓶出口处结冰时，只许用蒸气，热水加以热溶解，严禁使用明火烘烤。

十五、空、实瓶必须分开存放并且满瓶需挂“满”“空”字样。严防各种差错事故发生。

十六、1.氧气应与其它易燃气瓶、油脂和易燃、易爆物品分别存放。

2.氧气瓶应放置整齐，留有通道，加以固定。

3.氧气瓶应设有防振圈和安全帽，搬运和使用时严禁撞击。

4.氧气瓶不得在强烈阳光下爆晒

5.开启氧气瓶阀门时，操作人员不得面对减压器。

6.氧气瓶中的气氧气不得全部用尽，必须保持不小于 49Kpa 的压强。

7.检查瓶口是否漏气时，应使用肥皂水涂在瓶口上观察。